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廖中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廖中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补选廖中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并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周敬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周敬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补选周敬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并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明

张海霞

倪晓滨

2023年2月17日